



創新突破 · 邁步向前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7
財務回顧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僱員資料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公司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動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附錄一五年財務概要	169
釋義	171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憑藉科技與創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多元化綜合企業。扎根香港，集團著重服務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惠環球集團(時惠環球)、网融(中国)控股(网融(中国))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

零售管理－時惠環球

時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於1986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家居及時尚生活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及零售，旗下品牌包括：Pricerite(實惠家居)、家匠TMF、W@W等。

時惠環球在香港率先發展「新零售」，進一步利用線上線下資源，完善全渠道零售模式，讓顧客隨時隨地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革新香港家居零售市場，方便客戶透過完善的分店網絡及各種電子平台選購家具。我們一向以高新科技領導市場，積極提升營運效益。由後勤支援、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至物流運輸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時惠環球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藉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時惠環球用心關懷香港人。這是我們的創始原則，也是我們執行每一項使命的核心宗旨。這意味著，無論我們的顧客身處怎樣的生活環境，我們用心幫助他們表達對家居、家庭與自身的關懷。我們通過建立充滿關懷的企業文化，啟發顧客將我們的核心價值傳播給世界。時惠環球多年來於不同領域均獲獎無數，包括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優質服務，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成績斐然，所獲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卓越服務名牌、香港工商業獎頒發「消費產品設計」獎、「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頒發「Q嘜人氣品牌大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移動互聯網－网融(中国)

网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公司概覽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香港以全牌照運營，並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投資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FinTech)平台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開發及推出本港首個網上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時富金融亦致力不斷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積極發展移動交易服務，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應用程式，為機構、企業或個人等投資者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其他省市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互聯網專業協會的互聯網金融大獎銅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總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陳志明	(執行董事)
郭麗玲	(營運總裁)
羅家健	(執行董事)
吳獻昇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 · FCIS, 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七年，全球各地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德國及法國的總統競選、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飄忽不定及孤立主義的政策、「英國脫歐」的後果初露端倪，加上中東及朝鮮半島的對峙形勢，凡此種種，皆給國際局勢蒙上陰影。猶幸隨著歐洲及亞洲經濟顯著回升，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優於預期，全球及本地市場今年皆出現相對廣泛的經濟復甦。本年度，香港經濟錄得增長3.8%，創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強勁表現。更讓人感到鼓舞的是，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就職以來，一直積極推動發展智慧城市及在各行各業使用科技，為香港成為科技領導者而非追隨者奠定基礎。

隨著全球低通脹環球，週期性反彈穩健有加，對全球經濟及貿易產生積極影響，並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向前發展，使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物聯網等尖端科技在商業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過去數年，時富集團乘著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浪潮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繼於二零一四年率先將實惠家居發展成為全渠道零售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底更成為全港首家採用以客為本的新零售業務模式的傢具品牌。這項開創性的舉措讓實惠家居能夠同時在線上線下兩種渠道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以增強客戶的購物經驗。隨著顛覆性的新零售時代降臨，實惠家居透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機械人等科技，專注於零售自動化、個人化及數碼化，致力實現家居市場的轉型。此外，時惠環球審慎地構建其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成功推進本集團的架構及多品牌業務佈局：「家匠TMF」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時惠環球品牌；W@W已告成立並成為我們的職場健康品牌；另外兩個品牌亦即將推出。我們相信這種垂直整合的基礎設施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金融業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全移動解決方案，目前我們正在開發全新的交易平台，涵蓋網絡、iOS及Android的應用程式，以提供在全球各交易所進行買賣的優越經紀服務、全權委託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機械人理財顧問服務。有見人工智能正逐步改變金融業，我們已把創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融入至全新的交易平

台，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個人化的資訊建議。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金融市場普遍低迷，直至中國於十月舉行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帶動更多南下資金於下半年流入漸次成熟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金融市場才逐步回升。我們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積極引領市場朝金融科技方向發展。

展望未來，近期美國針對中國的保護主義措施目前看來有阻礙全球經濟復甦之勢，令增長和信心受挫。金融市場調整看似燃眉，且隨著需求增加，發達經濟體核心通脹率及利率增速快於預期，可能會令有關調整加劇。然而，中國繼續由低技術轉向高技術及增值製造業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方興未艾、人民幣國際化，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皆有望推動中國的國內市場發展及提升其國際影響力，亦讓中國能夠在地緣政治舞台上繼續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並於未來十年在國內生產總值方面超越美國。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主要市場，勢必能為此目標作出積極貢獻。惟要繼續擔當此任，就必需勇於科技創新。時富集團率先採用金融科技及零售科技，令本集團佔盡先機把握將臨的發展熱潮。我們的持續發展也將取決於香港與中國的成功融合，特別是中央政府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戰略舉措的長期發展。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成本領先策略，同時謀求積極發展由科技驅動的中國業務，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營運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克盡職守的員工的辛勤工作、無私奉獻及專業精神表示感謝。他們堅定不移地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核心文化，幫助我們安然渡過各種困境，並將有助我們把握未來先機。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整個回顧年度，環球形勢、政治及經濟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輕微下跌，但仍能安然渡過難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33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43,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發行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股份予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因此，時富金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由於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錄得收益約262,600,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視作出售之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已確認的權益減值虧損約125,800,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23,9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經濟形勢逐步改善。普遍良好的就業及收入狀況為境內需求及本地消費情緒提供有力支撐。市場對住宅物業仍有殷切需求，特別是投資者及年輕夫婦對小戶型單位的需求均未出現收縮跡象。上述因素為本集團零售業務帶來正負兩方面的影響。受惠於物業市場的需求暢旺不減，以及就業形勢及家庭收入的整體增長，本集團各旗艦店的傢俬及家居用品銷售錄得7.2%的同店增長。

二零一七年度的失業率大多維持在3.1%的較低水平，第四季更回落至2.9%，創20年來新低。失業率低企持續將員工成本推至新高，而消費情緒活躍及零售業務前景向好亦進一步推高旗下店舖的租金成本，而這些店舖多數位於向本地居民售賣日用品的商場及臨街店舖。面對不斷上漲的員工及租金成本，我們已關閉4間表現欠佳之店舖，因有關業主拒絕本集團要求之任何租金優惠。關閉有關店舖後，整體銷售面積於回顧年度內減少約10%，整體收入較去年下跌7.5%。另一方面，租金成本作為總營運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較去年下降12.4%。經過近期對零售店舖進行的網絡優化後，我們將若干利潤微薄的大件電器及家居產品從旗艦店下架，轉至網上商店銷售，為本集團旗艦產品騰出時尚寬敞的陳列空間。本集團旗下傢俬及家居產品種類繁多，能為客戶網上購物提供最齊全的產品選擇。本集團網上商店採用最先進的資訊科技及最新的網絡市場推廣方案，不斷提升顧客的網上購物體驗。

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我們為保持旗下零售業務的領先地位，已率先引入新的零售理念，為現有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同時致力開拓新客源。為此，我們採取多元品牌業務策略，以滿足各業務範疇內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應本集團新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開設幾間新的專賣店，以新的品牌名稱營運，主打現有實惠家居門店未有售賣的各種產品。為此，我們已招募一隊具備各方面零售業務經驗的專業團隊執行本集團的多元品牌業務策略，亦因此不可避免地導致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收益1,33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440,500,000港元減少7.5%，而稅前溢利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0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1,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1,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2,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3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66,800,000港元下降19.9%。

年初，本港市場仍要面對如美國加息步伐加快、人民幣貶值及內地經濟增長等眾多憂慮及不明朗因素，時富金融董事會對本地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有鑒於此，時富金融已採納審慎的保證金借貸政策。近年，相關監管機構引入更多嚴格的合規規定，導致本地證券行最近一直面臨不斷攀升的合規及法律成本。時富金融作為資本有限的香港證券公司，財政資源規則等嚴厲的合規規定令旗下以保證金融資為主的經紀業務更加難以實現可觀增長。鑒於時富金融的營運資金有限，遂需限制對進行交易及投資活動的客戶提供過多的保證金貸款，故導致今年上半年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約37.8%。為向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提升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已於年內完成兩項融資活動。於六月，時富金融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826,000,000股新股份，

籌得約231,300,000港元。於七月，時富金融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籌得620,000,000港元。在上述兩項融資活動完成後，時富金融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能夠為客戶投資者提供更多保證金貸款，加上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情緒持續改善，得以促使他們展開更多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時富金融已悉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因此，於年結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近乎緊接完成股份發行後，多隻細價股意外出現恐慌性拋售，迫使時富金融暫緩其即將推出的靈活寬鬆的借貸政策。於六月底，十多隻細價股的股價幾乎同時大跌。就這次細價股股價急瀉對部份保證金客戶造成超額虧損，時富金融作出15,000,000港元壞賬撥備。為避免產生同類虧損，時富金融在危機爆發後已立即對現行信貸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全面檢討，自此亦實施了更嚴謹的管控措施。時富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受這項較保守信貸政策窒礙，對於經常買賣細價股及集中持有二三線股和不被接受的細價股的客戶投資者，較難以積極進取的方式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由於時富金融收緊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融資，即使在全球市場投資者情緒改善的情況下，旗下經紀業務收入仍未能取得增長，表現亦因此一直落後於本地股市。於年內大部份時間，本地股市交投非常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六年平均水平高出32%。為提高本集團經紀業務的成交額，對於信貸紀錄及評級良好的客戶，以及主要買賣及投資藍籌股和紅籌股的客戶，時富金融董事會已採取較靈活的措施為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交易限額。此舉有助時富金融經紀業務收入於年內最後一季逐步回升，並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溢利淨額。除保證金融資政策變動導致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減少外，衍生工具市

財務回顧

場變化莫測的風向亦重創時富金融的商品經紀業務。近期，時富金融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大多客戶在作出涉及複雜證券的投資策略及交易活動時產生巨虧，尤其是於過去數年期間表現大起大落的商品期貨及期權。隨著越來越多大型財務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經理不斷運用先進科技制定繁複的交易活動策略及執行模型，旗下客戶投資者發現買賣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獲利難度增加，因此他們在此類證券交易上偏向迴避風險，令回顧年度內的成交量大幅減少。與上一年度相比，時富金融二零一七年的商品經紀業務收益減少53.1%。儘管時富金融旗下經紀業務收入輕微下跌，但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於年內增長353%，管理資產規模則增長56.2%。在瞬息萬變的股市中，時富金融為客戶提供優質全面的顧問服務及度身而設的投資策略，讓他們於年內取得跑贏大市的年率化投資回報，資產價值亦錄得可觀增幅。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6,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淨額51,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時富金融營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為39,0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已於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08,1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461,9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匯報溢利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19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405,700,000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時富金融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併入本集團借款總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包括無抵押貸款約118,6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76,6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76,600,000港元乃以4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有抵押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251,0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516,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銀行結存總額之時富金融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併入本集團銀行結存總額。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1.29倍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3倍。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時富金融流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時富金融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併入本集團借款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期內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向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以代價765,000,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收購價0.51港元)建議出售時富金融(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約36.28%之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引發就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交易刊發之各項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時富金融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建議發行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認購股份予恆億，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交易後，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認購股份亦已正式發行及配發，及時富金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1,3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宣佈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時富金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建議發行金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承配人，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易

後，時富金融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時富金融所得款項總額為620,000,000港元。時富金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截至年底，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按最低出售價每股0.31港元，可能出售持有之所有時富金融33.62%股份。該出售授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時富金融之股份。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回顧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1,332.0	1,440.5	(7.5%)
網絡遊戲	1.0	2.6	(61.5%)
集團總計	1,333.0	1,443.1	(7.6%)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變動%
本集團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45.4	(28.8)	257.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47	(3.75)	245.9%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004.8	2,520.2	(60.1%)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251.0	1,516.0	(83.4%)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95.2	405.7	(51.9%)
零售			
每平方呎收益(港元)	4,488	4,380	2.5%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7.2%	3.6%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23.8	27.7	(14.1%)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收入(千港元)	7.3	10.2	(28.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行業回顧

受惠於資產市場強勁及環球經濟環境好轉，香港經濟增長繼首三季顯著上升3.9%後，二零一七年全年錄得3.8%升幅。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加上香港本地需求強勁，令消費者信心增強。二零一七年零售業銷售總額上升2.2%，是三年來首次錄得增幅，帶動零售市場穩步復甦。此外，零售展望樂觀亦刺激租金上漲。

業務回顧

運輸及房屋局預計，香港未來三至四年一手私人住宅供應達97,000個單位。雖然香港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但由於樓價依然持續飆升，未來美化家居仍需充分利用越趨狹小的實用樓面面積及可用空間。為滿足顧客對家居及其他範疇的美化產品日益多元的需求，經審慎進行市場調查後，董事會已採取多元品牌策略，以照顧不同顧客的需要。為進一步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運用內部資源及家居零售的專業知識，同時亦委聘了不同領域的專業團隊，以推動旗下多元品牌業務發展。本集團亦致力結合人才與先進科技，確保能緊密融合全渠道業務模式，從而為顧客增值。隨著以客為先的「新零售」概念成為業內新常態，本集團作為率先採用這項概念的企業，將繼續為客戶帶來自動化、數碼化及個人化的互動購物體驗。

實惠家居－智慧式本地家居解決方案

本港住宅物業市場蓬勃，其中以中小型單位市場尤為暢旺，帶動家居及智慧家具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增。年內，實惠家居錄得7.2%的同店增長，增幅相當可觀。此外，實惠家居利用租賃市場調整的時機，優化旗下零售網絡，並已關閉數家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或將店舖搬遷至較佳的地點，以提高店舖網絡的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作為全港首家發展無縫全渠道零售的家居零售商，實惠家居進一步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流動支付服務及機械人科技融入網上及線下購物體驗當中，並於旺角開設「新零售」概念店。

經檢視企業定位後，我們已調整旗下品牌定位，以便更有效地與顧客溝通。為加強與香港市民的聯繫，我們提出「生活·從此生色」的全新主題，希望鼓勵大眾以積極態度面對人生挑戰，宣揚實惠家居致力提供智慧家居解決方案的目標，旨在為顧客燃亮人生。此外，我們邀請了林嘉欣小姐擔任新的品牌大使。林小姐給人睿智開朗、積極正面的形象，與我們的品牌定位不謀而合。新推廣活動深受歡迎，有助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此外，我們設計出更多以充分運用空間及注重顧客健康為主的產品。家居用品方面，「Transformer變形傢俬」系列推出多種善用空間的多功能家具。我們亦因應脊骨健康、空氣及食水質素等現代健康問題推出一系列產品。

二零一八年，實惠家居將進一步優化店舖網絡，並於新界新住宅區開設分店。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新零售」概念，在本港家居零售市場上保持先驅地位，不斷推出著重空間管理及顧客身心健康的新產品，解決現代生活種種挑戰，從而提高顧客的生活及購物體驗。

「家匠TMF」－可靠、專業的訂造傢俬解決方案

本港小型單位數目與日俱增，令顧客對靈活多變的訂造傢俬需求日益殷切。為此，「家匠TMF」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時惠環球旗下的獨立品牌，致力為本港家庭和企業顧客提供「量身訂造」的家居解決方案。「家匠TMF」提供各式各樣特色服務，以專業周到的方式為顧客帶來優質解決方案。

年內，「家匠TMF」在沙田HomeSquare開設新店。由於多間同業公司亦於該處設有分店，因此新店位置具有策略意義，有助品牌於業內佔一席位，提升知名度。為應付迅速增長的業務，我們已於旺角開設「家匠TMF」設計中心，為顧客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

為改寫市場標準，回應顧客對訂造家居解決方案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成為市場上首家作出「五大特色服務承諾」的企業，旨在增強顧客信心。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保持合作，持續培育家居設計人才。

二零一七年，「家匠TMF」大幅優化旗下業務模式、品牌形象、團隊建設及營運等方面，成功奠定穩健基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內可望茁壯發展。為進一步優化店舖網絡，我們將於具策略意義的地點開設新店，並精簡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數量。同時，我們亦會增加人力資源及加強營運，從而有效分配及善用資源，全面提升顧客體驗。

W@W—健康工作顧問

作為「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致力協助各企業優化職場健康。Wellness at Work (W@W)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旨在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辦公傢俱及健康解決方案。無論是辦公室雜項、辦公室及宿舍傢俱，抑或是工作場所的電器，W@W均銳意在該等範疇成為香港企業的長遠健康夥伴。我們透過電子直郵及工作坊分享健康安全知識，致力促進職場的健康文化。我們的客戶涵蓋主題公園、地產發展商、銀行、醫院、教育機構、青年中心及護老中心等。二零一八年，W@W將繼續拓展這個尚待開發的市場，並推廣本港的職場健康。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七年，低息環境及穩健的經濟前景令市場對房屋以至家居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熾熱。然而，零售市場向好亦導致租金及工資等營運成本不斷上升。雖然如此，本集團仍對時惠環球的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尤其是對旨在滿足各行各業客戶對家居及其他家品需要的多元品牌策略

方面；同時，時惠環球亦承諾提供創新智慧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帶來豐富多采的購物體驗，我們對此同樣保持審慎樂觀。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基於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在下半年暫停遊戲海外發行業務。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1,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為2,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伽馬數據、IDC國際數據公司聯合發布的中國遊戲產業年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網絡遊戲海外出口銷售增幅放緩，收入按年僅增長14.5%至82.8億美元。遊戲海外出口市場已由少數的主要遊戲企業所壟斷，導致本地遊戲開發商採取更為保守的業務拓展策略。再者，去中介化趨勢日益明顯，有意發展遊戲海外出口市場的本地開發商傾向採取直接投資方式於運營建設，遊戲本地化及技術應用維護的工作。我們將考慮發展遊戲行業以外的移動互聯網行業，以抓住新的市場機遇。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行業回顧

環球經濟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展現廣泛的溫和復甦跡象後，下半年增長顯著回升。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首次扭轉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跌勢，錄得6.9%的強勁增長。另一方面，美國聯儲局打算逐步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加上歐洲中央銀行承諾逐步撤銷量化寬鬆措施，均顯示對環球經濟穩健增長的信心增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方面，經濟受惠於環球經濟穩步復甦及本地需求穩健，二零一七年錄得3.8%的強勁增長。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最終收報29,919.15點，年內增幅達36%，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為882億港元，增幅達32%。年中，細價股突然遭到大量拋售，令散戶投資者於數個月以來有所卻步。直至中國舉行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IPO活動大幅增加，更多南下資金流入滬港通及深港通逐漸成熟的市場，投資情緒方有所回升。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證券買賣的經紀業務收入達61,900,000港元，由於內地客戶對國際商品產品的興趣減退，致令商品買賣佣金收入錄得53.0%的跌幅。於二零一七年，經紀業務佣金總收入下跌27.5%，由124,900,000港元按年跌至9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IPO活動逐漸回升，股市亦重拾交投動力，帶動來自IPO的利息收入及保證金融資增長加快34.9%至22,800,000港元。

隨著香港聯交所建議擴大香港的上市制度，以吸引更多創新型公司來港上市，確保香港保持競爭力，包括考慮加權投票權架構(同股不同權)，二零一八年料將有更多IPO計劃及超大型企業尋求上市。此外，鑒於投資環境穩定及經濟展望正面，二零一八年前景樂觀。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提高保證金貸款額，同時亦會進駐不同市場物色新商機，並透過改良應用程式及網上交易平台優化服務。我們認為，客戶關係管理是提高客戶滿意度和贏得客戶信賴的關鍵，同時亦可提高服務質素，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投資銀行

儘管香港二零一七年的IPO宗數創160宗的歷史高位，但由於缺乏大型新股，總集資額跌至1,300億港元，是自二零一二年僅錄得900億港元以來的最低水平。因此，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未能保持全球最大IPO市場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收購及出售交易、全面要約及建議關連交易等，亦為IPO客戶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我們的客戶包括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H股及A股香港及內地企業。

另一方面，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繼續於IPO、企業融資交易及集資活動等方面維持平衡發展，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管理資產規模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6.2%，跑贏基準指數。我們專注於投資企業盈利快速增長行業(例如科技股)及已觸底行業(例如澳門博彩業)。

鑒於宏觀環境穩定、透過內地與香港股市聯通機制流入的資金增加、企業盈利快速增長，以及A股獲納入MSCI指數，我們對香港及內地股市感到樂觀。目前，恆生指數的市盈率約為13.5倍，市帳率為1.36倍，派息比率約為3.2%，估值與全球股市相比並無過高。於二零一八年，恆生指數可望創下新高，除卻始料不及的情況外，我們預期收入和管理資產規模將顯著增長。

財富管理

儘管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影響整個市場，但我們仍因持續性收入增加而取得理想成績。隨著全球市場反彈，旗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投資組合表現卓越。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致力善用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網絡來發展業務，同時繼續拓展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在內地開設新辦事處，把握這個增長迅速的財富管理市場。

金融科技

二零一七年，時富金融一方面繼續藉助最新科技優化服務，另一方面則發揮經紀業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完善品牌傳統。為了提供精簡化、標準化及自動化的產品及服務，時富金融現正開發全新的交易平台，涵蓋網絡、iOS及Android的應用程式，以提供優質的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將提供在全球各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經紀服務、全權委託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機械人顧問服務。有見人工智能正逐步改變金融業，我們亦會把創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加入新的交易平台，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個人化的資訊建議。

展望及企業策略

儘管二零一七年出現若干地緣政治風險，加上美國聯儲局及歐洲中央銀行加息及推行縮減計劃，環球經濟仍能取得增長動力並可望繼續保持。內地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均將為香港未來數十年的增長帶來龐大機遇，尤其是帶動國際金融服務的需求，加上香港新任政府致力推動經濟逐步轉型至創新及科技企業等高增值行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並對此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時富金融繼續致力發展以客為本、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業務模式，持續推動業務增長，同時亦會憑藉旗下四大支柱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以逐步轉型成為中國領先的香港投資顧問集團。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18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78,1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MBA, BBA, FFA, FHKSJ, CPM(HK), FHKIM

關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士。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及總幹事、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前主席及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先生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彼為關廷軒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FHKSI

羅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監督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PCIE, MBA, MA, BA, FCCA, CPA, MHKSI

陳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企業規劃及企業諮詢。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麗玲女士

營運總裁

BA, CPA, FCCA, CPA, CGA

郭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與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彼亦為時惠環球執行副主席，負責時惠環球之企業發展及管理。郭女士在零售及金融服務業之企業管治、風險監控及營運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之會員。

羅家健先生

執行董事

BA, FHKSI

羅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羅先生擁有超過30年全面的金融經驗，歷任基金管理(buy-side)及投資銷售(sell-side)等方面。彼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通曉投資諮詢，策略規劃和業務管理領域。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理工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A, CFP^{CM}

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時惠環球之行政總裁，主責時惠環球之業務發展與管理，及時惠環球之所有品牌發展。吳先生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傑出企業家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PA, CGA

黃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之主管及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兆邦先生

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及實惠家居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主責實惠家居之零售營運、管理及長遠企業規劃。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偉清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MA, BBA

張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監控。張先生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廷軒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其中尤以策略投資及金融科技範疇為重。關先生於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兒子。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子祥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BBA, MHKSI

何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何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投資總裁

PhD, MPhil, BSc, CFA, PRM, ASA

馬博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演算交易開發及投資，並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並為職業風險管理師及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李成威先生

副集團財務總裁

BBus, CPA(Aus), CPA

李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Hanh HUYNH HUU先生

技術總監

Dipl.-Ing (MEng)

Hanh Huynh Huu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策略規劃、科技應用及系統設施發展。彼於系統設計及功能反應應用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eronautique Et De L'Espace頒發的Diplôme D'Ingenieur。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陳美婷女士

時惠環球之供應鏈管理董事

MBA

陳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時惠環球之供應鏈職能。彼於零售採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涉獵廣泛，包括健康美容產品及家具。彼於發展新品牌方面亦具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定邦先生

時惠環球之電子商務總經理

BAS

譚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時惠環球之電子商貿業務。彼於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領域積逾廣泛經驗。譚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計算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梁珮君女士

時惠環球之行政總監

MBA, BBA, PMP

梁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時惠環球之後勤部門。彼於項目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市場學。彼亦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人獎。

王漢明先生

時惠環球之財務總監

BA, CPA

王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時惠環球之財務及會計。彼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戚榮光先生

時惠環球之資訊科技主管

MITM

戚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執行及發展時惠環球之資訊系統及服務。彼於零售及分銷業之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廣泛經驗。戚先生取得澳洲臥龍崗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SAP認證顧問。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BBA

羅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羅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於有關年內，關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先生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5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將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範圍 ^(附註)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b)至(e)
郭麗玲	(a), (b), (d), (e)
羅家健	(a), (b), (d), (e)
吳獻昇	(b), (d)
梁家駒	(b), (c)
黃作仁	(b)
陳克先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於下列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9/9	4/4	不適用	1/1	1/1	3/3
羅炳華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郭麗玲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3
羅家健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吳獻昇	8/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不適用	3/4	3/4	0/1	0/1	0/3
黃作仁	不適用	4/4	4/4	1/1	1/1	2/3
陳克先	不適用	2/4	2/4	不適用	0/1	0/3
舉行會議之總數：	9	4	4	1	1	3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改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範疇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提名繼續任人唯才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由於並無董事於回顧年內獲委任及辭任，因此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會議以議決此等事宜。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之內部財務月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備置的系統及程序旨在對轄下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 — 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及資訊與科技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對策，以及風險資訊傳達和監察。本集團備有一套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有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風險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持續監管業務慣例中已識別的高風險範疇，並制訂其後風險應對措施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批風險登記冊，以持續評估風險。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公司管治報告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或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集團審核部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執行。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行政事宜。內部審計部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進度及審計意見。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內部審計部提出投訴，而內部審計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改善建議會轉達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及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3,857,000
非核數服務：	
預備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2,771,000
預備銷售報告及稅務諮詢	91,000
	<hr/>
	6,719,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及「家匠TMF」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售賣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零售管理業務。

凡本集團可直接查閱，並由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已納入本報告內。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營運檢討，而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已就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評估。下列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 電力使用及包裝材料
- 光害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客戶資產保障及個人資料處理
- 反貪污及洗錢
- 支持本地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說明」規定。

A. 環境

本集團奉行「綠色時富」理念經營業務，「綠色時富」的宗旨在於提倡盡量減少浪費木材、電力等資源，為本集團節省部分營運成本。本集團宣揚培養環保意識、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及本集團同樣受惠。

於二零一七年，實惠家居榮獲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銀獎，並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證書。時富投資則獲商界環保協會嘉許為滙豐營商新動力「可持續發展企業夥伴」及「最佳推廣大使」，表揚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不斷提升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香港環境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零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並無產生顯著的空氣或水污染物。

我們制訂多項環保政策，推行良好環保措施，為員工訂立可衡量的目標。為減低廢物造成的影響，我們採取「減廢」、「重用」、「再造」原則，致力在辦公室及零售店推廣源頭減廢，妥善處理廢物，由獲授權人士送往中央廢物處理設施。廢物分類可促進有效再造。

我們的辦公室及零售店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為紙張，於報告期內，用紙量約為14,448.34公斤¹(二零一六年：14,802.28公斤)。

為提升廢物管理技巧，我們時刻留意最新的環境規例，以及市場新興的環境措施。我們不斷尋求機會，改善現行措施的成效。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專為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而設的回收袋和回收箱。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用紙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實惠家居零售店設置回收箱，方便顧客回收廢物，並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及回收。我們會收集物流過程使用的卡板，供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重用。

我們回收站於報告期內的回收量概述如下：

物件	回收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紙張	9,269	10,326	公斤
鋁罐	1,155	1,301	個
膠樽	963	720	個
破粉盒	335	420	個
電池	164.74	196.12	公斤
光管	1,600	1,720	個
燈泡	6,000	3,030	個
卡板	19,050	12,050	公斤

除回收外，我們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本集團之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電子途徑發放公司資料；
- 在零售店採用電子形式的產品目錄及推廣活動；
- 向辦公室員工提供可重用的用具，以減少使用即棄用具；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及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個別有害廢物。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的減廢成果得到認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是電力使用。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共產生5,422.04噸¹(二零一六年：4,970.79噸)二氧化碳當量²。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方案及活動，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在零售管理業務中，交通及產品運送皆由外間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業務夥伴在流動交通中產生的碳排放量，我們務求精簡運送次數，包括：

- 與物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制訂更節省燃料的運送方案；
- 提升包裝及裝貨效益，減少運送次數；及
- 不斷改善我們的交通管理系統，安排運送路線時更有效率。

¹ 碳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²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碳排放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電力使用

在我們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日常業務運作中會使用電力，以供室內照明、冷氣、辦公室設備之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8,581,497千瓦時¹(二零一六年：8,484,256千瓦時)。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措施實施指引，以節約能源：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及零售店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 已於零售店推行節約燈光及能源計劃，嚴格規定在營業時間後關掉所有電源；及
- 有陽光充分照射時應關上室內照明設備。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上述措施外，關懷委員會亦向員工發放有關「環保資訊」的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走廊／茶水間已掛上綠色海報，從而在工作場所的環保氛圍中推廣「環保主題」。

為加強員工對低碳辦公室及節能慣例的意識，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零售店不必要的燈光一小時，鼓勵所有員工在家中亦身體力行。

水的使用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租用物業大部分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包裝材料的使用

在零售管理業務(即實惠家居)中，包裝材料會當作攜取貨品之用，所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膠袋，按顧客要求提供。

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索取膠袋的顧客須支付微費，以限制膠袋用量。此外，我們於零售店外張貼關於自備購物袋的宣傳品，提高顧客意識，減少膠袋用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守有關環境的法例、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融入環保概念外，我們亦持續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光害

香港建築密度高，晚間的戶外燈光可能會滋擾附近居民。

為減少光害影響，實惠家居嚴格遵守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實施的《戶外燈光約章》。若干實惠家居店承諾在預調時間(午夜至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這項措施亦有助減少浪費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提供鮮果，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慢跑班，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概列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	425	426
女	493	410
總數	918	836

僱傭類型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全職	757	615
兼職	148	165
臨時及合約	13	56
總數	918	836

年齡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0歲以下	256	269
30至50歲	524	428
50歲以上	138	139
總數	918	836

附註：以上數據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本港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及接受免費身體及牙科檢查。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的能力而制訂。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逾百個內部培訓班，培訓範圍涵蓋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方向、安全意識、風險與合規、質素管理、客戶服務、營銷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指導、零售科技、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須遵守所有關於僱用15至18歲的青少年的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的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訂立的同一套標準。

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會向供應商說明他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檢驗供應商的工作程序及產品的環保程度。我們會透過工廠實地評估、產品質素審查及顧客意見，監察獲選供應商的表現。與供應商評估未符合本集團所訂標準的範疇，以尋求機會改善供應商的現行環境及社會慣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保護各持分團體的利益，從而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會克盡己任，透過主要業務(零售管理)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持份者對質素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

客戶服務

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客戶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品質保證

在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時，我們力求達致最高的品質、安全及一致水平。為保證達到基準水平，我們以獨立的品質保證團隊，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該團隊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產品符合顧客期望：

- 開發產品－審查新設計、檢驗產品規格、分析產品是否符合顧客期望；
- 評估供應商－檢查供應商是否能夠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與供應商建立溝通途徑，以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
- 裝運前檢驗－檢驗製成品功能及安全程度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及
- 處理投訴－檢討產品缺陷及不符顧客期望的地方，提出改善產品質素的計劃。

實惠家居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香港優質標誌局的「Q嘜」優質服務認證，證明我們能夠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保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關於產品責任之規定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除了有關監察反洗錢、反資助恐怖分子，以及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利益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有制訂評估表格，以評估高風險客戶及舉報途徑，讓員工舉報可疑交易。一旦接報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跟進，並交由獨立人士調查。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反洗錢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B8 社區投資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我們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本集團尤其深信，本港社會的未來掌握在下一代手中，而本集團有責任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教育。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共捐出1,392,800港元，當中逾九成用於教育。本集團亦致力培育金融科技界年輕人才，於二零一七年與本港及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合辦大學校際演算交易比賽。

年內，本集團正式參加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CLAP」)。該計劃旨在為本港的學生以及待業與殘障青年提供實務培訓、技能型課程及就業機會。CLAP成員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以及其他慈善機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用了十多名聽障人士。入職後，他們得以重新過上健康生活，加快融入社區。長遠而言，本集團擬增加員工中殘障人士的比例。

此外，本集團亦與多間其他慈善機構合作，並舉辦多個捐贈活動，例如「玩具、書本及二手衣物回收」、「月餅捐贈」、「捐血」、「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及「家匠TMF」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c)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由於時富金融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所致，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時富金融經營的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終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致股東的信」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ash.com.hk)並儘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本集團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1st」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我們的零售業務再度榮獲多項殊榮，彰顯其全面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身體力行的方針。相關員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二零一七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前線員工)銅獎。這些個人及集體榮譽不僅鞏固了實惠家居及家匠TMF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聲譽，亦提升了其公眾及商界形象。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本集團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殊榮，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董事會報告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Pricerite.com.hk是首批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網店認證計劃」認證的商戶，並榮獲「十大優質網店大獎」。因其網站方便客戶享有更佳網絡購物體驗，實惠家居榮獲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頒發「最佳.hk網站獎」銅獎，並獲《經濟一週》雜誌頒發「傑出電子商務大獎」。

為表揚實惠家居多年來一如既往的貼心服務，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向其授予「貼心企業」的殊榮。實惠家居亦獲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傑出商戶獎勵計劃」認可，並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嚟人氣品牌大獎」，足證其卓越服務深得人心。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十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憑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深入工作，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本集團及旗下附屬公司(實惠家居)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實惠家居亦榮獲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銀獎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證書。我們亦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的「可持續發展企業夥伴」及「最佳推廣大使」獎項。上述成就彰顯了本集團的全面關懷文化及對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至170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發行8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與時富金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時富金融以現金發行三年期4%的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以每股0.31港元的換股價，將該債券轉換為時富金融普通股份。全部債券可兌換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時富金融可酌情於緊接發行債券之日起三個月屆滿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提早贖回全部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時富金融提早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629,920,000港元(即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可換股債券。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發行上述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於訂立以下協議之日期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下列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林敏先生
- (f) 羅家健先生
- (g) 吳獻昇先生
- (h) 關百良先生
- (i) 陳少飛女士
- (j) Cash Guardian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之利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公哲先生、鄭蓓麗女士及林敏先生(上文第(c)、(d)及(e)項)已辭任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由於時富金融發行82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述時富金融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授予關連客戶保證金融資信貸，不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上述關連客戶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遞交聯交所。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陳志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麗玲
羅家健
吳獻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吳獻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
- (ii) 陳志明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及(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2)及(3)	8,000,000	8,000,000	0.96
羅炳華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羅家健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吳獻昇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5,184,000	5,184,000	0.62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40,544,000	40,544,000	4.83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41%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及(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2)	—	49,000,000	49,000,000	0.99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2)	—	49,000,000	49,000,000	0.99
羅家健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20,000,000	—	20,000,000	0.40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6,000,000	—	16,000,000	0.32
					116,000,000	98,000,000	214,000,000	4.30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255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乃由於購股權所設定的表現目標尚未於回顧年度結束時達致。因此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	18,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	22,400,000	—	22,4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2)及(4)	20,088,000	(4,278,000)	15,81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26,200,000	(6,800,000)	19,40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5)	6,800,000	—	6,800,000
					53,088,000	(11,078,000)	42,010,000
					93,632,000	(11,078,000)	82,554,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B) 附屬公司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C) 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於年內授出 (附註(7)及(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16,000,000	—	—	116,000,00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1)	—	—	98,000,000	98,000,000
					116,000,000	—	98,000,000	214,000,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92,000,000	(80,000,000)	—	112,000,000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	—	30,000,00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5)	—	—	121,000,000	121,000,00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4)	—	—	194,400,000	194,400,000
					222,000,000	(80,000,000)	315,400,000	457,400,000
					338,000,000	(80,000,000)	413,400,000	671,4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承授人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0.255港元。
- (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乃由於購股權所設定的表現目標尚未於回顧年度結束時達致。因此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Cash Guardian(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王瑞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77,404,926	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286,027,807股股份(34.41%)，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4,2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該等股份中19,631,226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42,114,150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15,659,550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40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68頁的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及已終止業務

由於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釐定 貴集團是否失去對時富金融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產生之量化財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披露事項，以及對時富金融投資之減值進行評估時須作出關鍵判斷，我們將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發行826,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0.34%攤薄至33.62%。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再支配投票權及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維持重大影響。

故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時富金融經營之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產生約262,615,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對時富金融之權益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42。

關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及已終止業務，我們的有關程序包括：

- 貴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單方面管理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或 貴集團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時富金融維持重大影響，我們以上述為基準檢討管理層對時富金融控制權所作之評估；
- 評估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之數學精確度；
- 評估已終止業務之披露是否充分及完整；及
- 了解用作評估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方法，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時富金融權益之減值評估，及核查其減值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

由於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就數量而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當重要，我們認為，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此外，由於交易量龐大，而且非常依賴用作支援的電腦系統，因此，細微誤差總體上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 貴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我們的有關程序包括：

- 了解關於零售分部之收益業務流程及控制；
- 測試對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確認之關鍵控制權；
- 測試與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相關之一般自動化控制，內容有關主要技術應用及計算機系統關鍵接口；
- 測試數據收集是否完整及準確；及
- 根據銷售及銷售成本之過往數據，利用回歸分析技術，對收益進行實質性分析。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呂志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33,041	1,443,055
存貨成本	13	(748,200)	(821,073)
其他收入	7	10,503	8,2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459	74,427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9	(243,648)	(213,468)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03,573)	(443,0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841)	(26,100)
財務成本	10	(7,085)	(6,5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虧損及稅項前之(虧損)溢利		(67,344)	15,542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2,938)	—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22	(125,76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042)	15,542
所得稅支出	12	(3,715)	(6,59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	(199,757)	8,94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4	223,645	(68,112)
年內溢利(虧損)		23,888	(59,16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1)	1,591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552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76	—
		(113)	1,591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23,775	(57,5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220)	6,428
—來自已終止業務		246,702	(37,567)
		45,482	(31,13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3	2,517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057)	(30,545)
		(21,594)	(28,028)
		23,888	(59,1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5,369	(28,833)
非控股權益		(21,594)	(28,743)
		23,775	(57,57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5		
—基本(港仙)		5.47	(3.75)
—攤薄(港仙)		5.47	(3.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4.21)	0.77
—攤薄(港仙)		(24.21)	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2,352	63,911
投資物業	18	—	16,508
商譽	19	39,443	60,049
無形資產	20	43,460	53,2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63,585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	8,4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31,660	43,138
其他資產	24	—	8,567
遞延稅項資產	12	6,550	5,550
		527,050	259,350
流動資產			
存貨—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40,791	56,6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0,352	645,108
應收貸款	26	9,618	7,88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22	1,764	—
可退回稅項		3,163	1,9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11,025	33,317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41,974	66,60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	819,80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	209,031	629,553
		477,718	2,260,8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87,180	1,168,9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18,712	168,064
應付稅項		13,452	14,968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39	407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195,175	395,055
		514,558	1,747,40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6,840)	513,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210	772,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83,122	83,122
儲備		425,001	378,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5	508,123	461,920
		(24,562)	293,270
權益總額			
		483,561	755,1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6,649	6,689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	235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	10,645
		6,649	17,569
		490,210	772,759

載列於第74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及(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406	4,458	11,164	(359,423)	489,899	322,013	811,912	
年內虧損	—	—	—	—	—	—	—	—	(31,139)	(31,139)	(28,028)	(59,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306	—	—	—	2,306	(715)	1,591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306	—	—	(31,139)	(28,833)	(28,743)	(57,57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	—	—	—	—	854	—	—	854	—	854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40	—	—	—	—	—	(280)	—	28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712	5,032	11,164	(390,282)	461,920	293,270	755,190	
年內溢利	—	—	—	—	—	—	—	—	45,482	45,482	(21,594)	23,88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13)	—	—	—	(113)	—	(11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13)	—	—	45,482	45,369	(21,594)	23,775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	—	—	—	—	761	—	—	761	—	761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40	—	—	—	—	—	(648)	—	648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231,281	231,281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 抵銷	42	—	—	—	—	—	—	—	—	—	(527,407)	(527,40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36	—	—	—	73	—	—	—	—	73	(112)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722	11,599	5,145	11,164	(344,152)	508,123	(24,562)	483,56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e) 11,1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03	(54,772)
經調整：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4	15,372	1,5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	1,6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	26,116	35,6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61	854
存貨撇銷	13	4,873	4,5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	—	13,593
利息支出	10及14	9,711	11,545
利息收入	7及14	(12,311)	(18,811)
股息收入	7及14	(1,113)	(1,231)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及14	351	2,592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262,615)	(2,623)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2,938	—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22	125,7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2,554)	(5,484)
存貨減少		10,941	2,237
法定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597)	1,712
應收賬款減少		120,629	174,28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851)	(1,323)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		7,370	35,554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	13,161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12,254)	127,00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573	(469,4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94	(29,956)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減少		—	(13,161)
營運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36)	(165,496)
已收利息收入		12,010	18,225
所得稅退款		1,457	23
已付所得稅		(7,189)	(14,601)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558)	(161,84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39	426
已收股息		1,113	1,231
存置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423)	(26,601)
退回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	4,000
應收貸款墊款		(5,764)	(4,000)
償還應收貸款		2,126	82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	48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402)	(24,43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7,103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存款	31	—	5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存款退回	31	(50,000)	—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42	(551,222)	139,7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600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8,271)	158,358
融資業務			
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6	(39)	—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1,281	—
保證金融資的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4	30,241	(14,571)
借款減少	44	473,462	635,888
償還借款	44	(521,275)	(612,600)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44	(603)	(396)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4	(12)	(22)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4	(9,699)	(11,52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356	(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21,473)	(6,7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553	636,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1	(3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31	629,553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9,031	629,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下列項目：(i)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已載列於附註44。本集團遵循修訂本的過渡條款，並未就去年的比較資料作出披露。除載列於附註44之額外披露之外，該等修訂本之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遠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為：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並預期所有財務資產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因此，除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簡化方法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應收賬款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就附註26、27及29所披露之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言，由於該等公司良好之信用評級，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之信貸風險低，故預期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作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集團在客戶零售店內直接向客戶銷售貨品。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即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貨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客戶之退貨權(合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按慣常業務慣例確立)須受限於可變代價限制。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且預期應用該準則並不會對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的確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應用可能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約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承擔為數325,0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53,612,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故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並將該調整額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

此外，如上文所述，新規定之應用有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和披露上之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其他方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有關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留存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會計方式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或本集團監管商譽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任何超出部份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時，任何超出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可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待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當中涉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投資之部份，倘若符合上述標準，予以出售之投資或該投資之部份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自該投資(或該投資之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本集團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終止運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該等收益。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現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現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包含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不會造成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攤分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攤分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者則除外。

負債乃按扣減任何已付款項後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如財務資產(i)持作交易，或(ii)其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且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若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一項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負債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本集團於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儲備分類及列為非控股權益。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將攤薄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則會按照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所持權益比例，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

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內為約40.34%(二零一六年：於年內為40.3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發行826,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模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不足50%，本集團仍擁有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發行新股份予一名獨立方，其佔時富金融經擴大權益之16.6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支配投票權及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維持重大影響。故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佈及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按不低於每股0.31港元或合計約517,025,000港元，出售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時富金融股份)(「出售授權」)。出售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承諾出售時富金融之股份。此外，自時富金融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之日起，時富金融的股價大幅跌至低於每股0.31港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性不大，並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9,716,000港元及847,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74,000港元及872,028,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與預期不同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未來或會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相關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以及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相應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時富金融之權益減值評估

釐定是否需對時富金融之權益作出減值，須估計時富金融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根據來自時富金融業務之現金流量、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之管理層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產生自時富金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減出售時富金融之成本，乃根據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收市價來釐定。倘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或超出預期，或於管理層基於條件、事實及情況變動，為釐定使用價值而修改估計現金流量時，有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6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25,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332,015	1,440,493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1,026	2,562
	1,333,041	1,443,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4)，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32,015	1,026	1,333,041
分部溢利(虧損)	19,367	(1,936)	17,43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13
公司支出			(102,965)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38)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25,76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23)
除稅前虧損			(196,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40,493	2,562	1,443,055
分部溢利(虧損)	34,475	(1,996)	32,47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8,860
公司支出			(95,588)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09)
除稅前溢利			15,542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公司支出、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4,491	1,939	476,430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5,7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585
可退回稅項			3,163
遞延稅項資產			6,550
應收貸款			9,6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1,764
持作買賣投資			11,025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7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93
資產總值			1,004,768
負債			
分部負債	452,422	3,266	455,688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79
應付稅項			13,452
遞延稅項負債			6,649
融資租約負債			39
負債總額			52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491,309	2,140	493,449
－已終止業務			1,704,522
分部總資產			2,197,971
投資物業			16,508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9,22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可退回稅項			1,948
遞延稅項資產			5,550
未分配之應收帳款和貸款			169,334
持作買賣投資			11,591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1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64
資產總值			2,520,166
負債			
分部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450,589	3,539	454,128
－已終止業務			1,155,229
分部總負債			1,609,357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60
應付稅項			11,968
遞延稅項負債			6,649
融資租約負債			642
未分配之借款			50,000
負債總額			1,764,976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應收帳款和貸款、持作買賣投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負債及若干借款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5,490	—	64	15,554
利息收入	271	2	28	3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693	9	3,139	22,841
財務成本	6,762	—	323	7,08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	—	13,223	13,223
存貨撇銷	4,873	—	—	4,87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51	—	—	3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640	—	490	14,130
利息收入	227	—	359	5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625	43	3,432	26,100
財務成本	6,292	—	209	6,501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	—	83,869	83,869
存貨撇銷	4,540	—	—	4,54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30	—	(37)	1,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1,196,572	1,276,098
銷售電器	135,443	164,395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收入	1,026	2,562
	1,333,041	1,443,055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集團實體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業務有關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32,007	1,440,470	519,934	191,022
中國	1,034	2,585	566	528
	1,333,041	1,443,055	520,500	191,55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798	529
利息收入	301	586
雜項收入	9,404	7,179
	10,503	8,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3,223	83,869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51)	(1,8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7	(7,549)
	14,459	74,427

9.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含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03,702	170,518
銷售佣金	28,965	33,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20	8,9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1	854
	243,648	213,468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銀行透支及借款	7,073	6,479
— 融資租約	12	22
	7,085	6,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郭麗玲 千港元	羅家健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28	1,128	2,160	2,928	1,620	—	—	—	9,564
績效花紅	2,000	1,000	400	500	400	—	—	—	4,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56	108	120	81	—	—	—	438
酬金總額	3,801	2,184	2,668	3,548	2,101	150	150	—	14,602

附註：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郭麗玲 千港元 (附註(2))	羅家健 千港元	吳猷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91	1,488	764	2,858	1,470	—	—	—	8,371
績效花紅	—	—	—	460	260	—	—	—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4	38	120	77	—	—	—	399
酬金總額	1,881	1,562	802	3,438	1,807	150	150	—	9,790

附註：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2) 郭麗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執行董事績效花紅(如有)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五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零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4,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2
績效花紅(附註)	—	1,294
	—	5,686

附註：績效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50	6,70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65	(753)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000)	650
	3,715	6,597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042)	15,54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項	(32,347)	2,564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85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65	(7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797	13,2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02)	(12,388)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4	52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54)	—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559	5,1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	(2,071)
其他	(40)	286
所得稅支出	3,715	6,597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00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86)	(6,649)	(12,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附註42)	3,377	—	3,377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369	—	2,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6,649)	(6,689)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附註42)	40	—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49)	(6,6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減速稅務折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9,716,000港元及847,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74,000港元及872,02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69,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34,000港元)已到期，因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減少4,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3,290,000港元)。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106,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682,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80	2,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01,537	230,933
或然租金(附註)	2,638	2,203
證券交易手續費	7,825	22,175
廣告及宣傳費用	31,203	31,957
水電開支	22,846	26,427
電訊開支	11,151	15,4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10	16,359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43	52,706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4,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40,000港元))	748,200	821,073

附註：或然租金乃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發行826,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時富金融完成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支配投票權及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維持重大影響。故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時富金融經營的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年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金融服務業務重列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	(38,970)	(68,112)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見附註42)	262,615	—
期內／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23,645	(68,1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702	(37,567)
非控股權益	(23,057)	(30,545)
期內／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23,645	(68,1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1,246	149,916
其他收入	582	3,2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88)	(3,078)
薪金、津貼及有關利益	(34,496)	(62,104)
佣金開支	(19,995)	(51,37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8,318)	(78,76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75)	(9,544)
財務成本	(2,626)	(5,0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593)
除稅前虧損	(38,970)	(70,314)
所得稅抵免	—	2,202
期內／年內虧損	(38,970)	(68,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利息收入(計入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2,010)	(18,225)
來自持作交易上市投資之股息	(315)	(702)
持作交易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84)	693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6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86)	1,124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5,372	1,55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6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2,623)
薪金及津貼	33,007	58,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9	3,978
	34,496	62,104
核數師酬金	960	1,9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1,817	23,820
證券交易手續費	34,916	12,741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3	4,897
水電開支	746	1,804
電訊開支	2,345	13,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65	4,910

終止業務的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淨額支付金融服務業務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0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支付128,200,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25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支付40,5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5,482	(31,139)

所用的分母與下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虧損)	45,482	(31,13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46,702)	37,56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01,220)	6,42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831,222	831,2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7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222	833,195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9.68港仙(二零一六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4.52港仙及4.51港仙)，按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246,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7,567,000港元)為基準。所用的分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詳述者相同。

16. 股息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175	122,144	5,637	284,956
添置	10,048	8,047	415	18,510
出售／撤銷	(15,449)	(32,701)	(1,992)	(50,142)
匯兌調整	(125)	(367)	—	(4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49	97,123	4,060	252,832
添置	8,851	7,704	—	16,555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18,975)	(43,569)	—	(62,544)
出售／撤銷	(15,360)	(20,560)	(749)	(36,669)
匯兌調整	122	334	—	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87	41,032	3,311	170,6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022	85,912	4,271	201,205
年度撥備	22,423	12,786	435	35,644
出售時撤銷／撤銷	(13,832)	(31,678)	(1,992)	(47,502)
匯兌調整	(125)	(301)	—	(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8	66,719	2,714	188,921
年度撥備	15,454	10,294	368	26,11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17,010)	(34,230)	—	(51,240)
出售時撤銷／撤銷	(15,356)	(20,213)	(387)	(35,956)
匯兌調整	122	315	—	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98	22,885	2,695	128,2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9	18,147	616	42,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1	30,404	1,346	63,911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583
出售	(17,103)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3,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進行之出售事項(附註42)	(140,400)
匯兌調整	(97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8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附註42)	(16,508)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15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乃以物業之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為1% 物業地盤的視野比例調整為0%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野調整		

於上年度內，第三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7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u>(23,2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440</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58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u>(2,6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9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49</u>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20,606
零售	39,443	39,443
	39,443	60,049

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俱樂部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網絡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c))	商標 千港元 (附註(d))	遊戲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9,392)	(660)	—	—	—	—	(10,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47,026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63,271	—	—	40,295	103,86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300)	—	—	—	—	—	(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271	—	—	40,295	103,5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460	38,000	—	43,4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660	—	5,460	38,000	—	53,2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俱樂部債券。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放售，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及20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20,606	—	9,092	—	—
零售	39,443	39,443	—	—	38,000	38,000
	39,443	60,049	—	9,092	38,000	38,000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及12%貼現率(二零一六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貼現率為12%)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20,606,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平值乃參照相關出售事項代價765,000,000港元釐定，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42(公平值計量於該附註中分類為第二級別)。該賺取現金單位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492,007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2,662)
減：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25,760)
	363,58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63,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持有比例	
					%	%	
時富金融	已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3.62	33.62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附註：時富金融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於發行新股份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於附註14及42中披露。同日，本公司於時富金融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492,007,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時富金融於同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並自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起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按時富金融於同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按單一資產基準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時富金融之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以12%貼現率估計時富金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照時富金融於聯交所可供買賣之股份(計入第一級公平值等級)之市場報價釐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少於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125,76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時富金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716
流動資產	1,811,349
流動負債	(1,129,686)
非流動負債	(7,351)
淨資產	729,028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70,744
期內虧損	(7,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21
期內總全面支出	(6,613)
本集團應佔虧損	(2,93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76
	(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資產	729,02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3.62%
本集團應佔時富金融之淨資產	245,099
年內未確認應佔時富金融之虧損	(438)
商譽	244,684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25,76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363,58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成本值)	—	8,4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Infinity Holding」)之股本權益。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英飛尼迪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英飛尼迪18%之持股量按照一項集團重組互換為Infinity Holding(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英飛尼迪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由於出售Infinity Holding之10.8%股本權益，本集團於Infinity Holding之股本權益下跌至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8,567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1,666	2,995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432,300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95,765	163,317
預付款項	13,539	11,4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891	28,625
其他應收款項	1,491	6,468
	160,352	645,108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549	1,885
31-60日	695	226
61-90日	68	74
90日以上	354	810
	1,666	2,995

債權人計入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695	226
31-60日	68	74
61-90日	103	16
90日以上	251	79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1,117	1,11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由時富金融經營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已終止業務)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i)證券買賣業務317,714,000港元；(ii)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112,525,000港元；(iii)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1,521,000港元及(iv)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540,000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401,36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23,077
已減值	11,161
	435,600
減：減值撥備	(3,300)
	432,30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具體協定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9。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15
31-60日	125
61-90日	—
90日以上	1,521
	<u>2,0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233,271,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730,254,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擔保。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23,07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該金額由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或大部份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2,866
31-60日	8,540
61-90日	—
90日以上	1,671
來自金融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23,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保證金客戶及已逾期現金客戶約11,161,000港元，該款項並未由各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因此被視為減值，並計入「已減值」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3,300,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2,933,000港元及整體撥備367,000港元。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00	3,497
年內支出	15,372	1,553
年內撇銷款額	—	(1,750)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撇銷	(18,672)	—
年終結餘	—	3,300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年度結束後還款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除作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附註(1))				
二零一六年	—	—	6,000	—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羅炳華先生(附註(1))				
二零一六年	—	—	6,909	—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1,082	不適用
時富金融之董事				
鄭蓓麗女士(附註(1)及(3))				
二零一六年	—	—	8,637	—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8,223	不適用
吳公哲先生(附註(1)及(4))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10,364	—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子祥先生(附註(1)及(2))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3	不適用

附註：

- (1) 證券買賣業務由時富金融經營，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年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所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子祥先生獲委任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上述各方之結餘(如有)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利率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9,618	7,881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9,618	7,48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401
	9,618	7,881

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浮息利率加差價計息。

對於無擔保的應收貸款、有擔保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密切監督及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總賬面值為9,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考慮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各個別借款人過往收賬記錄後，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應收貸款均為無擔保，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455,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2,1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借款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9,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五大借款人7,483,000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9,618	7,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0)。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01%至1.35%(二零一六年：0.01%至0.92%)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2,047	20,311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8,978	76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	12,240
	11,025	33,317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經紀報價，反映本集團分估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為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願意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之價格。該基金已於年內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74	66,601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43%(二零一六年：0.01%至0.2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固定年利率亦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數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25,000港元)及2,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作抵押，以分別獲取短期貸款及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有關融通到期時解除。

3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87,180	210,064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	958,557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應付賬款	—	292
	187,180	1,168,913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發票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73,655	74,679
31-60日	51,873	57,146
61-90日	45,266	50,588
90日以上	16,386	27,651
	187,180	210,0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由時富金融經營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已終止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包括證券買賣業務707,410,000港元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251,147,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應付保證金客戶的應付款項按要求償還。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金額819,803,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38,508	42,639
— 其他應計負債	29,394	33,033
已收取按金(附註)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50,810	42,392
	118,712	168,06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向要約人收取50,000,000港元之按金(見附註4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按金已在買賣協議終止後退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39	407
非流動負債	—	235
	39	642

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按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2.7%(二零一六年：介乎2.5%至2.7%)。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於一年內	39	418	39	407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	223	—	215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	15	—	20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4)	—	—
租約負債之現值	39	642	39	64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9)	(40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235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	431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000	212,6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6,600	60,809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7,555	68,274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92,020	63,496
	195,175	405,700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39,575	135,45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3,35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7,294
	139,575	146,102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	53,200	255,59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00	1,6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00	2,400
	195,175	405,7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5,175)	(395,05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	10,6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76,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395,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提供之企業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公平值296,169,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25,000港元)(誠如附註29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5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49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431,00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信託收據貸款為139,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770,000港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0,809,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86,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3,49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25%至5.25%(二零一六年: 1.25%至5.25%)。

34.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831,222	83,12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5.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013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8,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70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1,594)
時富金融發行新股份	231,281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轉撥(附註42)	(527,40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以代價39,000港元收購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之0.09%股權。時惠環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淨資產與本集團已付代價之差額為7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並於權益中累計。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39	169,4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630	191,476
超過五年	—	7,089
	325,069	367,980

經營租約承擔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報告期末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本集團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3,000港元)。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4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由時富金融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025	33,3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8,4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997	2,144,0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33,165	1,667,005
融資租約負債	39	6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截至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當日止，就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維持不變。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大幅減低。各項風險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文。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於權益證券之非上市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六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4,173,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所涉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年末所持銀行存款金額，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六年：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允許其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存在適當差額密切監控其因進行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應收貸款(二零一六年：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以美元定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172,287	64,853	263,304
人民幣	—	8,844	19,203	157,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217,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整體評估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26披露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於附註26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及於附註25所披露的來自三家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合共95,7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317,000港元)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可應付其當前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時富金融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編製。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7,180	—	—	—	187,180	187,18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810	—	—	—	50,810	50,810
借款	附註	195,175	—	—	—	195,175	195,175
融資租約負債	2.6%	39	—	—	—	39	39
		433,204	—	—	—	433,204	433,2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68,913	—	—	—	1,168,913	1,168,91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2,392	—	—	—	92,392	92,392
借款	附註	395,957	3,611	7,521	—	407,089	405,700
融資租約負債	2.6%	418	223	15	—	656	642
		1,657,680	3,834	7,536	—	1,669,050	1,667,647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5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59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56,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567,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676	260,44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40	1,676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07	2,447
	56,123	264,567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047	20,31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8,978	76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240	第二級	經紀報價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由時富金融經營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已終止業務)有關。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存放在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 款項	469,466	(151,752)	317,714	(11,855)	(268,664)	54,55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2,951	—	2,951	—	—	2,951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應付賬款淨額707,410,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賬款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 有關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攤銷成本
-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83,122,16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 安排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	18,144,000	—	18,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0.460	(附註(2))	22,400,000	—	22,400,000	—	22,4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	40,544,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	22,548,000	(2,460,000)	20,088,000	(4,278,000)	15,810,000
	18.12.2015	0.460	(附註(2))	26,200,000	—	26,200,000	(6,800,000)	19,400,000
				48,748,000	(2,460,000)	46,288,000	(11,078,000)	35,210,000
其他服務提供者								
購股權計劃	18.12.2015	0.460	(附註(2))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96,092,000	(2,460,000)	93,632,000	(11,078,000)	82,55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3,210,000		33,954,000

附註：

- (1)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授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港元)之4,278,000份(二零一六年：2,46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與僱員終止僱傭而已失效，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必須分四階段行使：(i) 2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可予行使；(ii)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iii)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及(iv)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惟須受繼續受僱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於授予年度內已實現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相應金額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4,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2)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且預期無法達致，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因本集團與僱員終止僱傭而於歸屬前已失效。

此外，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購股權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安排。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服務提供者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96,035,958股(二零一六年：413,435,958股)，佔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一六年：10%)。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時富金融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38,000,000	0.315	(b)	338,000,000	0.315
添置	413,400,000	0.253	(a)	—	—
已失效	(80,000,000)	—	(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71,400,000	0.277		338,000,000	0.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向時富金融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219,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此外，時富金融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時富金融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194,400,000份購股權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安排。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時富金融集團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服務提供者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集團並未獲提供滿意之服務。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獲授338,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就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安排予本集團其他服務提供者，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就董事及僱員而言)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就其他服務提供者而言)後方有權獲得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80,00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年(二零一六年：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六年：無)。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上市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5%、17%、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4所述，在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新股發行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已由約40.34%攤薄至33.62%，而時富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時富金融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約為492,007,000港元，乃根據同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自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並已使用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時富金融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附註17)	11,304
投資物業(附註18)	16,508
商譽(附註19)	20,606
無形資產(附註20)	9,752
其他資產	9,164
租金及水電按金	5,5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應收賬款	460,945
應收貸款	1,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5
可退回稅項	1,28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922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2,05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51,222
應付賬款	(997,3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10)
應付稅項	(3,000)
銀行借款	(192,953)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2,364)
遞延稅項負債	(40)
已出售淨資產	756,247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取消確認之淨資產	(756,247)
非控股權益	527,407
	(228,840)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時富金融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552)
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007
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262,615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取消確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對本集團當期及往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0,5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值	140,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附註18)	140,400
按金	150
應計負債	(31)
遞延稅項負債	(3,377)
已出售淨資產	137,142
已收取代價	140,500
已出售淨資產	(137,142)
交易成本	(735)
出售收益	2,623
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40,500
減：交易成本	(735)
	139,76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要約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時富金融36.28%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各項公佈(統稱「各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項公佈及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內訂明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因而該項交易已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		—	18
羅炳華先生		2	7
吳獻昇先生		—	1
		2	26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蓓麗女士	(a)	9	16
吳公哲先生	(b)	不適用	13
		9	29
從時富金融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c)	1,304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c) 證券買賣業務由時富金融開展，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金額指自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時富金融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3)	融資租約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5,700	642	406,3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7,271)	(615)	(27,88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附註42)	(192,953)	—	(192,953)
利息支出	9,699	12	9,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75	39	195,214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借款減少、償還借款、保證金融資的銀行借款減少、償還融資租約負債及已繳付相關利息。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值約3,915,000港元物業及設備(二零一六年：2,762,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尚未繳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惠環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60港元	91.07	90.98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Mov2Gather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9.7	89.7	提供移動數碼服務
Joy2Gath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170,000港元	91.07	90.98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 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91.07	90.98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昌好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DOI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買賣
時富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前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40.34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40.34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40.34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40.34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40.34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40.34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40.34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業務
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40.34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40.34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40.34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非活躍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惠環球(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8.93%	9.02%	1,463	2,517	14,948	13,597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3%	10.3%	—	—	(40,045)	(40,045)
時富金融(附註(2))	百慕達/香港	—	59.66%	(23,057)	(30,545)	—	319,18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	—	535	535
				(21,594)	(28,028)	(24,562)	293,270

附註：

- (1) 時惠環球之91.07%(二零一六年：90.98%)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2) 誠如附註14及42所述，在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新股發行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已由約40.34%攤薄至33.62%，而時富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時惠環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2,394	121,899
流動資產	509,153	482,509
非流動負債	(6,649)	(6,649)
流動負債	(453,666)	(452,264)
	161,232	145,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84	131,898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14,948	13,597
	161,232	145,495
收益	1,332,015	1,440,493
開支	(1,316,364)	(1,412,59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5,651	27,9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4,188	25,385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1,463	2,51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5,651	27,90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224	53,75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88)	(6,20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6)	(12,01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750)	35,528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87	6,193
流動資產	1,541	1,755
流動負債	(405,717)	(404,026)
	(397,989)	(396,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944)	(356,033)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40,045)	(40,045)
	(397,989)	(396,078)
收益	1,026	2,562
開支	(2,962)	(4,558)
年內虧損	(1,936)	(1,9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6)	(1,996)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1,936)	(1,9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25	(228)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5	(2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911)	(2,224)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總全面支出	(1,911)	(2,224)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16)	(2,29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691	2,32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5)	21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657	62,333
流動資產	1,896,957	1,648,590
非流動負債	(9,012)	(10,685)
流動負債	(1,212,961)	(1,157,060)
時富金融淨資產	735,641	543,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234	223,995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527,407	319,183
	735,641	543,17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2,863	166,830
開支	(101,510)	(218,028)
期內/年內虧損	(38,647)	(51,1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590)	(20,653)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23,057)	(30,545)
期內/年內虧損	(38,647)	(51,1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69)	(484)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01)	(715)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70)	(1,1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5,659)	(21,137)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23,158)	(31,260)
期內/年內總全面支出	(38,817)	(52,397)

有關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詳情於附註14披露。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819	424,6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7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	254
	340	4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0	9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37	41,281
	41,717	42,268
流動負債淨額	(41,377)	(41,787)
淨資產	380,442	382,8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22	83,122
儲備(附註)	297,320	299,771
權益總額	380,442	382,893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1,437	149,719	4,458	(443,836)	301,77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2,861)	(2,861)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54	—	854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280)	28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5,032	(446,417)	299,77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212)	(3,21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61	—	761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648)	6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5,145	(448,981)	297,320

附錄一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333,041	1,443,055	1,390,716	1,173,545	1,111,928
已終止業務	61,246	149,916	243,897	198,063	194,565
	1,394,287	1,592,971	1,634,613	1,371,608	1,306,4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6,042)	15,542	12,647	10,577	(69,853)
已終止業務	223,645	(70,314)	13,410	54,327	(62,415)
	27,603	(54,772)	26,057	64,904	(132,2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715)	(4,395)	(7,852)	(21,302)	3,903
年內溢利(虧損)	23,888	(59,167)	18,205	43,602	(128,36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482	(31,139)	15,229	2,422	(87,835)
非控股權益	(21,594)	(28,028)	2,976	41,180	(40,530)
	23,888	(59,167)	18,205	43,602	(128,365)

附錄一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42,352	63,911	83,751	74,486	60,600
投資物業	—	16,508	188,583	213,666	57,112
商譽	39,443	60,049	60,049	60,049	62,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585	—	—	1,434	158,154
無形資產	43,460	53,212	53,212	53,212	53,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10	65,670	52,617	76,183	107,901
流動資產	477,718	2,260,816	2,614,213	2,058,903	2,012,378
資產總值	1,004,768	2,520,166	3,052,425	2,537,933	2,512,067
流動負債	514,558	1,747,407	2,149,024	1,740,356	1,816,458
長期借款	—	10,645	78,412	91,516	22,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49	6,924	13,077	14,509	8,218
負債總值	521,207	1,764,976	2,240,513	1,846,381	1,847,251
資產淨值	483,561	755,190	811,912	691,552	664,81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508,123	461,920	489,899	366,626	357,258
非控股權益	(24,562)	293,270	322,013	324,926	307,558
	483,561	755,190	811,912	691,552	664,816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現為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時富金融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及家匠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實惠家居」及「家匠TMF」等多元品牌於香港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義(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融(中國)」或「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